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 第 2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: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:張副召集人治祥 代

四、出列席單位:詳簽到簿 紀錄:黃愛婷

五、報告事項:

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63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。

都市發展處報告:會議紀錄擬稿中,俟完成再提會報告。

決議: 治悉。

六、報告案:

(一)「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(第四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:略。

決議:同意追認。

七、審議案:

(一)「朋晨建設有限公司新竹市康朗段797地號店鋪、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:略。

討論:略。

決議:

-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後,先送業務單位審視,再提送委員會審議:
 - (1)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30%,為減輕本開發案對附近 交通衝擊,建議停車場出入口規劃由次要道路進出,並協助興 闢10米計畫道路;如仍規劃由東大路進出者,請降低本案建築容 積量,並請說明無法協助興闢該10米計畫道路原因。
 - (2) 有關基地臨10米未興闢道路部分,其權屬多為市府所有,建議申請人洽市府協助辦理,並將地下停車場出入口移置10米道路側。另請配合本案留設之開放空間於市有道路地作簡易綠美化,以利植栽景觀串連至巷道,減輕開發後對地區鄰里環境衝擊。

- (3) 基地東大路側現況配置路邊停車位,本案如以東大路為停車場 出入口,勢必影響鄰近停車需求,請補充利用主要道路進出之 交通改善相關配套措施。
- (4)有關垃圾車停等區及清運動線由未興闢道路進出顯不合理,請配合資源回收室位置予妥善規劃,並修正報告書內容。
- (5) 請考量管委會及店鋪實際使用需要,予以規劃臨時裝卸貨停車 空間,避免日後使用路側影響交通。
- (6) 本案景觀規劃、人行步道連接至未興闢10米道路顯不合理,請 考量實際使用妥善規劃。
- (7)有關標準層空間配置部分,其臥室及陽台面積比例顯不合理, 且設置全面式落地窗,請避免嗣後違規使用情形。
- (8)有關一樓夾層、十樓夾層之部分空間名稱未載明。另請補充窗台處及屋簷之剖面圖說,以利依規審查其台度。
- (9) 挑空處下方樓層平面圖,請配合繪製相關虛線,以利檢視空間 配置。
- (10)編號15、16地下停車位部分恐不易停放,建議檢視行車動線妥 善規劃。
- (11)本案規劃住宅36戶、店鋪2戶合計38戶,惟汽車停車位僅設置36 輛,請妥善評估設置以符需求。
- (12)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請留設足夠之緩衝停等空間,以免肇致停等車輛影響道路交通。
-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,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 至府,俾利續辦審議事宜。
- (二)「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仙宮段621地號等14筆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(第二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:略。

討論:略。

決議:

1. 黃委員書偉因與本審議案件涉有關係,故依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九點規定迴避審議。

-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,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 通過:
 - (1) 請補充說明變更後綠化面積減少之位置。
 - (2) 請於地下停車場平面圖標明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。
- 3.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,檢送依決議2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,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 予業務單位,俾利業務單位續辦審核備查事官。
- (三)「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光武段1015地號銀行、店鋪、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(第二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:略。

討論:略。

決議:

-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後,先送業務單位審視,再提送委員會審議:
 - (1)本案開發後對周邊環境及交通影響甚鉅,請申請人提出更具公益性友善措施,協助興建本基地至鄰地及好市多之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,並提出具體規劃,另涉施作土地產權疑慮部分,得洽市府協助雙方調處。
 - (2)按所屬都市計畫書規定:「各街廓間相互銜接之第二層人行通道 地坪高程相對於道路高程為 610 公分±50公分,且個別基地各 層公共人行通道互相連接地坪高程之坡面或坡道,應依小於 1/12之斜率設置。」請依規檢討修正報告書相關圖說或以實際 連接現況向大會說明。
 - (3) 有關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多為不透水鋪面,請增加綠化面積, 建議採以連續性複層植栽帶規劃,以利型塑較佳人行空間。
 - (4) 「糖楓」非屬台灣原生樹種,建議改植原生樹種。
 - (5) 有關無障礙樓梯部分,請依規檢討並於圖面標明級高、級深及 設置扶手。
 - (6) 欄杆設置請依規檢核高度及透空率,以維公共安全。
-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,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 至府,俾利續辦審議事宜。

八、散會:中午12時30分。